

國立中央大學國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.06.08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功能性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111.07.18 110 學年度第 755 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基於校務發展需要,為積極配合達成政府國防自主、技術深根政策,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,推動國防科技研究與開發工作,特設「國防科技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依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國防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,任期三年,得連任。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,置副主任一至二人,由中心主任就本校教研人員中選任,報請校長聘兼之,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本中心主任新任、續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為推動國防先進科技研究及人才培育,得依任務需要設下列各組,並得置組長各一人,由本中心人員派兼之:
- 一、水下環境資料組:負責海洋戰場環境經營與探測、水文資料庫與水下聲紋資料庫建立、分析技術建立等相關事務。
 - 二、太空科技發展與衛星遙測組:負責微衛星(立方衛星)研製、衛星通信技術發展、空載合成孔徑雷達系統、光學遙測酬載、影像數據傳輸與處理等相關事務。
 - 三、系統工程組:負責以積木為概念發展模組化設計,藉由共用模組、次系統組合,可供不同應用或不同世代產品使用。藉由模組化設計,將各種工程專業納入設計,予以整合,進而達成縮短研製時間等相關事務。
 - 四、行政暨綜合事務組:負責推動、協助及管制國防科研計畫各項作業;協辦國防科技學術研討會、學術交流、參訪、專講及中心各項行政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研究發展需要,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研究人員,聘期為二年,得續聘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,檢討工作績效、人力與經費運用情形,策訂業務推展方向與作法,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,委員七至十三人,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、外專家為委員,任期為四年,得續聘。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評議諮詢本中心人事、經費及相關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,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,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,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,得聘雇相關人員若干名,以協助研究、技術及行政工作。上述人員之進用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,除與研究單位合作外,並可承接計畫、接受委託研究,對外提供諮詢服務及接受贊助研究費,其經費收支暨財務保管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送行政會議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